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采购需求内容
1	名称	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东新区户外广告（含路灯杆）使用权有偿公开出让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江东新区梧桐二路胜利花园 98 号一楼 联系人：颜日珂 联系电话：0762-3133329。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法定资质要求：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执业状态正常；②具备工程咨询单位资质备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程咨询、决策咨询相关服务内容；③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失信黑名单、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名单，无重大服务质量投诉记录。

		2. 应当回避的机构：①参与本项目《江东新区户外广告（含路灯杆）使用权有偿公开出让实施方案》编制的机构及关联单位；②与本项目使用权有偿公开出让有直接利益关联的机构及关联单位；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机构。 3. 其他合规要求：①熟悉河源市及江东新区重大行政决策流程、司法合法性审查标准；②拥有固定专职服务团队，核心人员具备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服务经验及专业能力；③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廉洁从业、保密管理相关规定。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为规范江东新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高效盘活市政公共资源，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我单位拟启动江东新区户外广告（含路灯杆）使用权有偿公开出让工作。该项目已纳入江东新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需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三项法定程序，确保项目全程合规闭环，顺利通过合法性审查及管委会审议；2.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东省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河源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3. 项目目标：完成重大行政决策三项法定程序全流程服务，出具符合法定要求的全套成果文件，确保程序合规、内容完整，顺利通过河源江东新区司法合法性审查、管委会常务会审议，满足审计归档全流程要求。 二、服务核心要求 1. 服务类型：重大行政决策全流程配套咨询服务，包含公众参与组织、参与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三项内容，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服务。2. 进度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并交付最终成果；其中公众参与法定公示期（不少于 30 日）不计入上述服务时限，公示期内同步开展风险调研、专家论证筹备等相关工作。3. 质量要求：所有服务内容及
--	--

	成果文件严格符合国家、广东省、河源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程序完整闭环、内容真实合规，无程序瑕疵、内容缺项，满足合法性审查、上会审议、审计归档全部要求。 4. 后续服务要求：成果交付后，无偿配合业主单位完成司法合法性审查、管委会上会答疑、审计核查等相关工作，根据审查意见无偿修改完善成果文件直至通过；项目归档前，全程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资料补充服务。 三、具体服务内容 1. 公众参与组织服务：制定合规的公众参与工作方案，通过管委会官网、官方公众号及线下公示栏等渠道完成全周期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0 日），负责公众意见收集、登记、梳理、汇总，出具正式《公众参与情况报告》，留存全流程佐证材料，配合处理公众异议。 2.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服务：开展项目全维度风险调查、识别、分析及等级评定，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编制完成正式《江东新区户外广告（含路灯杆）使用权有偿公开出让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符合广东省重大行
--	--

		政决策稳评规范要求。3. 参与专家论证：参与专家论证工作，根据专家意见修改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提供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本需求书约定的服务时限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法定公示期、报审修改期按约定顺延。 2. 服务提供地点：以河源江东新区业主指定办公地点为核心服务地点，同步在中选机构办公场所开展资料编制、内部审核等配套工作；根据业主工作需求，中选机构需派员驻点对接相关工作。 3. 服务提供方式：实行全流程包干制服务，中选机构按合同约定及法定要求，独立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不得转包、分包，全程安排专人对接，及时响应业主工作需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固定总价包干报价）。 3. 计价标准：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报价包含现场调研、公示发布费、资料编制、修改完善、打印装订、税费、差旅、人员、会务等全部相关费用，业主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

		用；最终费用以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4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中公众参与法定公示期（不少于 30 日）不计入服务时限，因业主单位报审、审查等原因导致的时限延误，服务期相应顺延。服务期至全套成果文件通过合法性审查、完成项目归档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中选机构交付全部成果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业主单位组织验收；如需配合司法审查修改的，修改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2. 验收程序：由业主单位与中选机构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确认书；验收过程中可邀请新区司法部门相关人员参与监督。3.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国家标准、行业规范执行，同时满足以下核心要求：① 成果文件内容完整、程序合规，无缺项、无程序瑕疵；② 全套成果文件通过河源江东新区司法部门合法性审查，无重大修改意见；③ 过程性佐证材料齐全、可追溯，满足管委

		会上会审议、审计归档全部要求；④按合同约定时限、数量、格式交付全套成果文件。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①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成果不符合法定要求、未通过合法性审查、存在程序瑕疵、内容缺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成果等情形，均判定为验收不合格；②不合格处理：验收不合格的，业主单位向中选机构出具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业主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选机构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给业主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结算方式	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服务期满、全部成果文件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且通过河源江东新区司法部门合法性审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100%的款项。中选机构申请付款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合同、验收确认书等相关请款材料。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

		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